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809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之 2 號 13 樓
電 話：(02)2655-7699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6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 ~ 31
	(七) 關係人交易	32 ~ 34
	(八) 質押之資產	3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	其他	35	~ 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 45
(十四)	部門資訊	45	~ 46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4000225 號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計分別為新台幣 12,045 仟元及 89,62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計之 0%及 1%；負債(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總計分別為新台幣 13,823 仟元及 44,396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計之 0%及 1%；其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4,276)仟元及 1,163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9%)及(1%)。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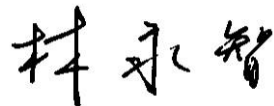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林永智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3 日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3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3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71,940	11	\$ 661,703	8	\$ 1,488,776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及八						
	流動		623,641	7	542,608	7	513,582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7,233	-	26,53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及						
		八	4,099,204	48	3,672,667	46	2,611,038	3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3,384	1	33,798	-	53,25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121,172	2	143,286	2	35,67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652	-	410,956	6
130X	存貨	六(四)	2,077,855	24	2,306,975	29	1,402,655	20
1410	預付款項	七	271,752	3	281,448	4	116,46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139	-	227	-	145,87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236,320	96	7,669,896	96	6,778,278	9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五)						
	資產－非流動		34,997	1	33,883	1	27,63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88,297	2	190,471	2	192,255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6,040	-	25,343	-	10,359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4,541	-	26,861	-	31,43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576	1	53,963	1	56,77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487	-	27,725	-	30,46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2,938	4	358,246	4	348,924	5
1XXX	資產總計		\$ 8,589,258	100	\$ 8,028,142	100	\$ 7,127,202	100

(續次頁)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3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3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4,122,870	48	\$	4,274,313	53	\$	2,887,072	4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	-		30,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83,481	1		130,596	2		917,721	13
2170	應付帳款			887,981	10		131,255	2		36,34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5,615	1		89,180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248,728	15		1,239,175	16		761,440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712	-		308	-		44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09	-		21,087	-		6,42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100	-		13,735	-		7,48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69	-		1,884	-		2,6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12,565	75		5,901,533	74		4,649,573	6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25	-		3,003	-		1,75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447	-		12,103	-		3,20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00	-		10,409	-		11,41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672	-		25,515	-		16,367	-
2XXX	負債總計			6,440,237	75		5,927,048	74		4,665,940	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493,431	17		1,493,431	18		1,488,964	21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837,061	10		837,054	10		837,054	12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704	1		82,704	1		82,59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0,416	2		140,416	2		140,416	2
3350	待彌補虧損		(	410,360)	(5)	(	429,834)	(5)	(	54,291)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277	-	(	18,169)	-	(	28,91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53,529	25		2,105,602	26		2,465,821	35
36XX	非控制權益		(	4,508)	-	(	4,508)	-	(	4,559)	-
3XXX	權益總計			2,149,021	25		2,101,094	26		2,461,262	3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589,258	100	\$	8,028,142	100	\$	7,127,20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陳鴻義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至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112 至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7,340,329 100	\$ 3,639,0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7,130,422) (97)	(3,565,091) (98)
5900 營業毛利		209,907 3	73,968 2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1,919) (1)	(58,097) (2)
6200 管理費用		(60,654) (1)	(50,29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3,134 -	(27,83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9,439) (2)	(136,230) (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0,468 1	(62,26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960 -	6,067 -
7010 其他收入		55 -	4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3,178 -	(16,605) -
7050 財務成本		(87,444) (1)	(35,88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251) (1)	(46,003)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3,217 -	(108,265)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3,743) -	18,481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9,474 -	(\$ 89,784)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8,446 1	(\$ 8,86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446 1	(\$ 8,86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920 1	(\$ 98,646)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474 -	(\$ 89,81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7 -
		\$ 19,474 -	(\$ 89,784)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920 1	(\$ 98,67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7 -
		\$ 47,920 1	(\$ 98,646) (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損)		\$ 0.13	(\$ 0.6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損)		\$ 0.13	(\$ 0.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陳鴻義

學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發行		資本公積－庫藏股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溢	價	票	交	易	變	動	數	資	本	公	積	－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112	年	第	一	季																					

董事長：李熙俊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陳鴻義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3,217	(\$ 108,26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 (十九) 6,817	4,681
攤銷費用	六(十)(十九) 2,321	2,3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十八)	
益	(1,114)	(83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3,134)	27,836
利息費用	87,444	35,881
利息收入	(6,960)	(6,0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	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十八) -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01)	-
應收帳款	(425,970)	(398,363)
應收帳款-關係人(含轉列至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4,685)	64,751
其他應收款	23,757	47,4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	156
存貨	229,120	335,365
預付款項	9,696	4,871
其他流動資產	88	3,4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6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7,115)	770,726
應付帳款	756,726	(3,4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565)	(57,799)
其他應付款	10,417	195,09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404	(1,269)
其他流動負債	(715)	(1,4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1	(9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5,639	914,851
收取之利息	2,794	3,176
支付之利息	(88,483)	(37,280)
支付之所得稅	(12,07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7,879	880,747

(續次頁)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 201)	(\$ 3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	(2,10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1	2,4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1,033)	31,2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0,973)	31,33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四)	(216,878)	(103,92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四)	-	(1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4,529)	(2,459)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400)	(116,387)
匯率影響數		114,731	(25,3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0,237	770,3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61,703	718,4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71,940	\$ 1,488,7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陳鴻義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11 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設計、國際貿易、電子零組件製造、產品設計、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7 月 1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為 120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

值，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本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CoAsia)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CoAsia Korea Co., Ltd. (CoAsia Korea)	半導體周邊產品製造買賣及軟硬技術開發等	100	100	100	
本公司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擎學)	電子器材、資料處理業務及網路線上學習課程等	89	89	89	
本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CoAsia Singapore)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100	100	100	
本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US) Corp. (CoAsia US)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100	100	100	
本公司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擎亞香港)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100	100	-	註
CoAsia	擎亞香港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	-	100	註
擎亞香港	擎亞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擎亞上海)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100	100	100	
擎亞香港	擎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擎亞深圳)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100	100	100	
CoAsia Singapore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LLP (CoAsia India)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100	100	100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進行集團組織架構重組計劃，將原 CoAsia 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擎亞香港改由本公司直接投資，自組織重組完畢後，擎亞香港成為本公司 100%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3 年第一季符合重要子公司定義之子公司、CoAsia Korea、擎亞深圳與擎亞上海及民國 112 年第一季符合重要子公司定義之子公司及 CoAsia Korea 均經核閱，其餘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修正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相同。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修正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相同。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六) 所得稅

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相同。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57	\$ 1,308	\$ 1,253
活期存款	1,526,802	1,134,261	1,788,392
定期存款	67,522	68,742	212,713
	1,595,581	1,204,311	2,002,358
轉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623,641)	(542,608)	(513,582)
	<u>\$ 971,940</u>	<u>\$ 661,703</u>	<u>\$ 1,488,77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因提供作為短期借款額度擔保保證金之部分定期存款(定存年利率分別為 2.80%~3.69%、2.80%~4.00%及 2.80%~4.55%)及活期存款，均已依其性質轉列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3.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27,233	\$ 26,532	\$ -
應收帳款	\$ 4,100,436	\$ 3,674,466	\$ 2,614,821
減：備抵損失	(1,232)	(1,799)	(3,783)
	<u>\$ 4,099,204</u>	<u>\$ 3,672,667</u>	<u>\$ 2,611,038</u>

1.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2.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

應收帳款餘額為\$2,216,458。

3. 以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三) 金融資產移轉

1.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與國內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集團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集團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即除列金額)	\$ 1,050,825	\$ 639,944	\$ 116,794
已預支價金	\$ 944,489	\$ 502,760	\$ 90,147
未預支價金 (表列「其他應收款」)	\$ 106,336	\$ 137,184	\$ 26,647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另本集團讓售符合除列之應收帳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

(2) 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額度分別為 \$3,296,000、\$3,776,715 及 \$3,745,350。

(3) 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董事長依與銀行之約定分別開立 \$3,296,000、\$4,022,355 及 \$3,623,550 之本票作為因商業糾紛而無法履行合約之擔保。

2.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1) 本集團與國內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各銀行對該等金融資產仍有追索權，因此本集團未整體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已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

(2) 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及公允價值如下，另本集團就持續參與之範圍內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讓售應收帳款於移轉前之原始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即繼續認列之資產之帳面金額)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讓售應收帳款公允價值及已預支價款之公允價值相同。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讓售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即公允價值)	\$ -	\$ 143,190	\$ -
已預支價款之帳面價值(即公允價值)	-	(75,657)	-
淨部位	<u>\$ -</u>	<u>\$ 67,533</u>	<u>\$ -</u>

3.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已簽約預期未來將執行讓售之應收帳款分別計有 \$671,457、\$601,875 及 \$1,426,383 係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應收帳款項下)。

(四) 存貨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商品存貨	\$ 2,397,780	\$ 2,613,636	\$ 1,568,322
備抵跌價損失	(319,925)	(306,661)	(165,667)
	<u>\$ 2,077,855</u>	<u>\$ 2,306,975</u>	<u>\$ 1,402,655</u>

本集團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128,943	\$ 3,532,169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915	32,201
其他	564	721
	<u>\$ 7,130,422</u>	<u>\$ 3,565,091</u>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29,044	\$ 29,031	\$ 28,882
評價調整	5,953	4,852	(1,245)
	<u>\$ 34,997</u>	<u>\$ 33,883</u>	<u>\$ 27,63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623,641	\$ 542,608	\$ 513,582

1.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七) 其他流動資產

項 目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非屬主理人之資產(註)	\$ -	\$ -	\$ 144,638
其他	139	227	1,237
	<u>\$ 139</u>	<u>\$ 227</u>	<u>\$ 145,875</u>

註：本集團與部分供應商之進貨交易模式中判定屬代理人，主係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僅短暫持有該等資產，因並未承擔該等商品之存貨風險，亦無商品之所有權，故本集團對該等商品並無控制，因此於商品移轉予客戶前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以下空白)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7,690	\$ 103,331	\$ 3,561	\$ 7,462	\$ 2,349	\$ 42,105	\$ 246,498
累計折舊		—	(31,056)	(3,065)	(4,081)	(2,349)	(15,476)	(56,027)
	\$	<u>87,690</u>	<u>\$ 72,275</u>	<u>\$ 496</u>	<u>\$ 3,381</u>	<u>\$ —</u>	<u>\$ 26,629</u>	<u>\$ 190,471</u>
1月1日	\$	87,690	\$ 72,275	\$ 496	\$ 3,381	\$ —	\$ 26,629	\$ 190,471
增添		—	—	—	—	—	90	90
折舊費用		—	(506)	(50)	(221)	—	(1,502)	(2,279)
淨兌換差額		—	—	—	—	—	15	15
3月31日	\$	<u>87,690</u>	<u>\$ 71,769</u>	<u>\$ 446</u>	<u>\$ 3,160</u>	<u>\$ —</u>	<u>\$ 25,232</u>	<u>\$ 188,297</u>
3月31日								
成本	\$	87,690	\$ 103,331	\$ 3,561	\$ 7,462	\$ 2,349	\$ 42,299	\$ 246,692
累計折舊		—	(31,562)	(3,115)	(4,302)	(2,349)	(17,067)	(58,395)
	\$	<u>87,690</u>	<u>\$ 71,769</u>	<u>\$ 446</u>	<u>\$ 3,160</u>	<u>\$ —</u>	<u>\$ 25,232</u>	<u>\$ 188,297</u>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7,690	\$ 103,331	\$ 3,463	\$ 7,589	\$ 2,349	\$ 37,439	\$ 241,861
累計折舊	<u>-</u>	<u>(29,032)</u>	<u>(2,947)</u>	<u>(3,255)</u>	<u>(2,349)</u>	<u>(9,835)</u>	<u>(47,418)</u>
	<u>\$ 87,690</u>	<u>\$ 74,299</u>	<u>\$ 516</u>	<u>\$ 4,334</u>	<u>\$ -</u>	<u>\$ 27,604</u>	<u>\$ 194,443</u>
1月1日	\$ 87,690	\$ 74,299	\$ 516	\$ 4,334	\$ -	\$ 27,604	\$ 194,443
增添	-	-	-	-	-	336	336
處分淨額	-	-	-	(71)	-	(2)	(73)
折舊費用	-	(506)	(48)	(193)	-	(1,305)	(2,052)
淨兌換差額	-	-	6	(42)	-	(363)	(399)
3月31日	<u>\$ 87,690</u>	<u>\$ 73,793</u>	<u>\$ 474</u>	<u>\$ 4,028</u>	<u>\$ -</u>	<u>\$ 26,270</u>	<u>\$ 192,255</u>
3月31日							
成本	\$ 87,690	\$ 103,331	\$ 3,463	\$ 7,431	\$ 2,349	\$ 37,383	\$ 241,647
累計折舊	<u>-</u>	<u>(29,538)</u>	<u>(2,989)</u>	<u>(3,403)</u>	<u>(2,349)</u>	<u>(11,113)</u>	<u>(49,392)</u>
	<u>\$ 87,690</u>	<u>\$ 73,793</u>	<u>\$ 474</u>	<u>\$ 4,028</u>	<u>\$ -</u>	<u>\$ 26,270</u>	<u>\$ 192,255</u>

1. 本集團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	50年
電腦通訊設備	電腦設備	3~9年
辦公設備	會議、辦公設備及門禁系統設備	2~12年
試驗設備	分析儀、示波器及測試治具	5年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2~9年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份宿舍、倉庫及公務車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建物	\$ 16,748	\$ 19,565	\$ 2,673
運輸設備(公務車)	9,131	5,588	7,411
生財器具(影印機)	161	190	275
	<u>\$ 26,040</u>	<u>\$ 25,343</u>	<u>\$ 10,359</u>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建物	\$ 3,138	\$ 1,268
運輸設備(公務車)	1,372	1,332
生財器具(影印機)	28	29
	<u>\$ 4,538</u>	<u>\$ 2,629</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4,881 及 \$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18	\$ 4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424	4,00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8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1,812	2,650
租賃修改利益	-	4

6.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7,795 及 \$9,253。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房屋及建築使用量連結者。對於此類型之租賃標的，是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係與房屋及建築之占地使用量有關。與房屋及建築之占地使用量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8.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屬房屋及建築類型之租賃標的，包含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提高本集團營運靈活之管理。
- (2)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十) 無形資產

	113年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1,288	\$ 5,102	\$ 66,390
累計攤銷	(39,236)	(293)	(39,529)
	<u>\$ 22,052</u>	<u>\$ 4,809</u>	<u>\$ 26,861</u>
1月1日	\$ 22,052	\$ 4,809	\$ 26,861
攤銷費用	(2,312)	(9)	(2,321)
淨兌換差額	1	-	1
3月31日	<u>\$ 19,741</u>	<u>\$ 4,800</u>	<u>\$ 24,541</u>
3月31日			
成本	\$ 61,288	\$ 5,102	\$ 66,390
累計攤銷	(41,547)	(302)	(41,849)
	<u>\$ 19,741</u>	<u>\$ 4,800</u>	<u>\$ 24,541</u>
	112年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6,341	\$ 5,102	\$ 61,443
累計攤銷	(29,547)	(189)	(29,736)
	<u>\$ 26,794</u>	<u>\$ 4,913</u>	<u>\$ 31,707</u>
1月1日	\$ 26,794	\$ 4,913	\$ 31,707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108	-	2,108
攤銷費用	(2,349)	(26)	(2,375)
淨兌換差額	-	(1)	(1)
3月31日	<u>\$ 26,553</u>	<u>\$ 4,886</u>	<u>\$ 31,439</u>
3月31日			
成本	\$ 58,444	\$ 5,101	\$ 63,545
累計攤銷	(31,891)	(215)	(32,106)
	<u>\$ 26,553</u>	<u>\$ 4,886</u>	<u>\$ 31,439</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推銷費用	\$ 1,263	\$ 1,518
管理費用	1,058	857
	<u>\$ 2,321</u>	<u>\$ 2,375</u>

(十一)短期借款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購料借款(註1)	\$ 3,171,488	\$ 3,484,285	\$ 2,299,624
擔保借款(註2)	544,002	382,708	177,828
週轉金借款	407,380	407,320	409,620
	<u>\$ 4,122,870</u>	<u>\$ 4,274,313</u>	<u>\$ 2,887,072</u>
利率區間	1.98%~7.49%	1.98%~7.53%	1.90%~6.98%

註1：部分以土地及房屋擔保借款。

註2：含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1.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另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表二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等銀行團簽訂三年期總授信額度\$650,000 之聯合授信合約，授信期間自合約首次動用日（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起算為期三年（並開立等額保證票據），惟動用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另本公司承諾於合約存續前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以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

- (1)流動比率應維持於 100%(含)以上；
- (2)金融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80%(負債比率係指金融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有形淨值係指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
- (3)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 1.5 倍(含)以上(利息保障倍數係指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
-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2,000,000。

本公司已提前於民國 112 年 8 月中止聯合授信合約。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應付銷貨折讓	\$ 1,157,932	\$ 1,139,450	\$ 687,098
應付利息	14,845	15,590	9,506
應付薪資	13,055	16,340	14,44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8,985	14,531	16,630
應付股利	-	-	4,467
其他	53,911	53,264	29,290
	<u>\$ 1,248,728</u>	<u>\$ 1,239,175</u>	<u>\$ 761,440</u>

(十三)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擎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擎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擎亞上海及擎亞深圳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擎亞上海及擎亞深圳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CoAsia Korea 按當地政府規定之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國民年金，其提撥比率為 9%。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該政府管理統籌安排，CoAsia Korea 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 擎亞香港訂有確定提撥義務之退休金辦法，按月支付強積金做為合格僱員之退休福利。
5. CoAsia Singapore 按當地政府規定之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提撥公積金，其提撥比率為 17%。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該政府管理統籌安排，CoAsia Singapore 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6. CoAsia 及 CoAsia US 因無員工，故無需提列退休金成本。
7. CoAsia India 按當地政府規定之保險制度，因雇用之員工未滿 10 人，故可無需提列退休金成本。
8.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46 及 \$5,773。

(十四)股本

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47 仟股。其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章程之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2,000,000 及 \$1,493,431，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149,343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待彌補虧損)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修正後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股利穩定政策。盈餘分派之原則如下：分配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東股息總額之百分之三十，若經上列比率計算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未達新台幣 0.3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6.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案，其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1	
股票股利	4,467	\$ 0.03
現金股利	4,467	0.03
	<u>\$ 9,045</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因民國 112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不擬分派盈餘。

(十七) 營業收入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銷貨收入淨額	<u>\$ 7,340,329</u>	<u>\$ 3,639,059</u>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主要產品線為行動通訊產品之關鍵零組件、晶圓及薄膜電體液晶顯示器。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行動通訊產品之關鍵零組件 (Mobile)	\$ 6,091,018	\$ 2,941,207
薄膜電體液晶顯示器(SDC)	947,050	373,195
晶圓(Foundry)	80,251	245,395
其他	222,010	79,262
	<u>\$ 7,340,329</u>	<u>\$ 3,639,059</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83,481</u>	<u>\$ 130,596</u>	<u>\$ 917,721</u>
			<u>112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139,062</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淨額	\$ 127,941	\$ 10,783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2,880	(\$ 17,297)
租賃修改利益	-	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114	830
其他	(816)	(140)
	\$ 13,178	(\$ 16,605)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67,567	\$ 65,60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538	2,62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321	2,3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279	2,052
	\$ 76,705	\$ 72,656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56,475	\$ 53,780
退休金費用	2,946	5,773
勞健保費用	2,519	2,229
其他用人費用	5,627	3,818
	\$ 67,567	\$ 65,600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盈虧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分別為累積虧損或稅前淨損，故暫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決議實際以現金配發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0，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743	(18,481)
所得稅費用	\$ 3,743	(\$ 18,481)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即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9,474	149,343	\$ 0.13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即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89,811)	149,343	(\$ 0.60)

上述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已依民國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	\$ 33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1	-
本期支付現金	<u>\$ 201</u>	<u>\$ 336</u>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宣告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u>\$ -</u>	<u>\$ 4,467</u>

2. 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3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274,313	\$ 25,838	\$ 4,300,151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216,878)	(4,529)	(221,40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4,881	4,8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65,435	357	65,792
3月31日	<u>\$ 4,122,870</u>	<u>\$ 26,547</u>	<u>\$ 4,149,417</u>

112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006,678	\$ 40,000	\$ 13,977	\$ 3,060,655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103,928)	(10,000)	(2,459)	(116,38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874)	(8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678)	-	43	(15,635)
3月31日	<u>\$ 2,887,072</u>	<u>\$ 30,000</u>	<u>\$ 10,687</u>	<u>\$ 2,927,75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李熙俊	本集團之董事長
CoAsia Corporation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星)	其他關係人
三星半導體(西安)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海三星半導體有限公司(上海三星)	其他關係人
Samsung Display Co., Ltd.	其他關係人
Samsung Asia Pte. Ltd. 及其子公司(註)	其他關係人
Samsung Semiconductor Inc.	其他關係人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其他關係人
Insignal Co., Ltd.	其他關係人
Samsung India Electronics Pvt Ltd. (SIEL)	其他關係人
擎亞半導體有限公司(擎亞半導體)	其他關係人
擎亞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CoAsia Nexell Co., Ltd.(CoAsia Nexell)	其他關係人
CoAsia Semi Vietnam Co., Ltd.	其他關係人
CoA Silicon Inc.	其他關係人

註：含 Samsung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重大影響之個體	\$ 162,514	\$ 207,826
－其他關係人	2,044	—
	<u>\$ 164,558</u>	<u>\$ 207,826</u>

本集團對上述關係人之收款條件採月結 30 天及預收貨款之方式收款，銷貨價格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上海三星	\$ 2,271,409	\$ 1,800,999
台灣三星	1,070,267	637,450
SIEL	728,106	146,645
其他	240,657	296,549
	<u>\$ 4,310,439</u>	<u>\$ 2,881,643</u>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採月結 30~75 天 0A1 天~0A2 天及預付貨款方式支付貨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重大影響之個體	\$ <u>43,384</u>	\$ <u>33,798</u>	\$ <u>53,258</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其款項主要於月結 3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其他應收款淨額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u>-</u>	\$ <u>652</u>	\$ <u>-</u>

主係對其他關係人應收取之進貨折讓款等。

5.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期末餘額：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擎亞半導體	\$ 520,817	\$ 512,427	\$ 526,594
減：備抵損失	(<u>520,817</u>)	(<u>512,427</u>)	(<u>115,638</u>)
	\$ <u>-</u>	\$ <u>-</u>	\$ <u>410,956</u>

帳列之其他應收款主係對擎亞半導體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後於民國 112 年度第一季轉列至其他應收款，惟考量擎亞半導體後續款項收回情形未若預期，暫於民國 112 年第二季將剩餘相關款項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計\$403,142。

6. 預付款項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上海三星	\$ 223,927	\$ 247,347	\$ 22,945
台灣三星	10,856	1,163	16,672
CoAsia Nexell	-	-	42,996
其他	<u>3</u>	<u>2</u>	<u>238</u>
	\$ <u>234,786</u>	\$ <u>248,512</u>	\$ <u>82,851</u>

主係為預付貨款。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SIEL	\$ 23,049	\$ 44,630	\$ -
台灣三星	12,566	44,550	-
	<u>35,615</u>	<u>89,180</u>	<u>-</u>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9,603	-	2
－重大影響之個體	109	308	442
	<u>9,712</u>	<u>308</u>	<u>444</u>
	<u>\$ 45,327</u>	<u>\$ 89,488</u>	<u>\$ 444</u>

8. 保證

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董事長為本集團之部分短期借款提供連帶保證，另對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所開立之本票請詳附註六(三)說明。另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表二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1,650	\$ 23,904
離職福利	5,663	-
退職後福利	144	171
	<u>\$ 27,457</u>	<u>\$ 24,07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銀行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3,641	\$ 542,608	\$ 513,582	短期借款額度
土地及房屋	159,459	159,965	122,321	短期借款額度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	143,190	-	短期借款額度
	<u>\$ 783,100</u>	<u>\$ 845,763</u>	<u>\$ 635,90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1. 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向銀行開立之保證函均計\$2,000。
2. 本公司為聯合貸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3. 本公司及董事長為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所開立之本票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997	\$ 33,883	\$ 27,6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671,457	601,875	1,426,3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u>5,223,661</u>	<u>4,488,176</u>	<u>3,696,511</u>
	<u>\$ 5,930,115</u>	<u>\$ 5,123,934</u>	<u>\$ 5,150,531</u>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 6,304,906	\$ 5,734,231	\$ 3,715,298
租賃負債	<u>26,547</u>	<u>25,838</u>	<u>10,687</u>
	<u>\$ 6,331,453</u>	<u>\$ 5,760,069</u>	<u>\$ 3,725,985</u>

註 1:係預期未來將執行讓售之應收帳款。

註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非預期未來將執行讓售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除以下說明者外，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及星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8,049	32.00	\$ 1,537,568
美金：港幣	137,485	7.83	4,399,5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5,818	32.00	2,426,176
美金：港幣	124,058	7.83	3,969,856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296	30.71	\$ 1,083,940
美金：港幣	124,784	7.82	3,832,117
美金：星幣	28,044	1.32	861,2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6,742	30.71	2,663,847
美金：港幣	132,815	7.85	4,078,749
美金：星幣	16,644	1.32	511,137

112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3,468	30.45	\$ 3,150,601
美金：港幣	203,856	7.85	6,207,415
美金：星幣	19,979	1.33	608,3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5,146	30.45	1,374,696
美金：港幣	206,356	7.85	6,283,540
美金：星幣	7,502	1.33	228,436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彙總金額分別為\$12,880 及(\$17,297)。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376	\$	-
美金：港幣	1%	43,99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4,262		-
美金：港幣	1%	39,699		-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506	\$ -
美金：港幣	1%	62,074	-
美金：星幣	1%	6,08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3,747	-
美金：港幣	1%	62,835	-
美金：星幣	1%	2,284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惟本集團所持有之部位非屬重大，且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部分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本集團之現金流出分別為\$41,229 及\$28,871。

(2)信用風險

-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本集團採用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本集團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

生違約。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集團中母子公司分別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景氣指標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群組					合計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60天內	逾期90天內	超過90天	
<u>113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7%	-	-	-	
帳面價值總額	\$ 4,167,699	\$ 3,354	\$ -	\$ -	\$ -	\$ 4,171,053
備抵損失	1,230	2	-	-	-	1,232

	群組					合計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60天內	逾期90天內	超過90天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0.03%	0.07%-8.33%	0.77%-16.67%	-	-	
帳面價值總額	\$ 3,591,830	\$ 55,726	\$ 87,240	\$ -	\$ -	\$ 3,734,796
備抵損失	1,079	32	688	-	-	1,799

	群組					合計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60天內	逾期90天內	超過90天	
<u>112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0.03%	0.07%-8.33%	-	-	-	
帳面價值總額	\$ 2,627,372	\$ 40,707	\$ -	\$ -	\$ -	\$ 2,668,079
備抵損失	394	3,389	-	-	-	3,783

G.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4,140,466	\$ 27,233
30天內	3,354	-
	<u>\$ 4,143,820</u>	<u>\$ 27,233</u>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565,298	\$ 26,532
30天內	55,726	-
31-60天	87,240	-
	<u>\$ 3,708,264</u>	<u>\$ 26,532</u>

	112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2,627,372
30天內	40,707
	<u>\$ 2,668,07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	\$ 1,799	\$ 512,427
減損損失迴轉	(604)	(12,530)
匯率影響數	37	20,920
3月31日	<u>\$ 1,232</u>	<u>\$ 520,817</u>

	112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	\$ 3,155	\$ 89,831
減損損失提列	672	27,164
匯率影響數	(44)	(1,357)
3月31日	<u>\$ 3,783</u>	<u>\$ 115,638</u>

I.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並未有提列重大備抵損失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本集團財務部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3年3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13,739	\$ 8,844	\$ 3,290	\$ 1,674
112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14,371	\$ 8,709	\$ 3,683	\$ -
112年3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7,564	\$ 3,010	\$ 218	\$ -

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預期未來將執行讓售之應收帳款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34,9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預期讓售應收帳款	-	671,457	-
	<u>\$ -</u>	<u>\$ 671,457</u>	<u>\$ 34,997</u>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33,8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預期讓售應收帳款	-	601,875	-
	<u>\$ -</u>	<u>\$ 601,875</u>	<u>\$ 33,883</u>
112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27,6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預期讓售應收帳款	-	1,426,383	-
	<u>\$ -</u>	<u>\$ 1,426,383</u>	<u>\$ 27,637</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2)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

任何移轉。

6.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年
	非衍生金融工具
1月1日	\$ 33,883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	
帳列營業外收入	1,114
3月31日	\$ 34,997

	112年
	非衍生金融工具
1月1日	\$ 26,807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	
帳列營業外收入	830
3月31日	\$ 27,637

7.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4,997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及本益比乘數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3,883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及本益比乘數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12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7,637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及本益比乘數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

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本淨比乘數					
權益工具	及本益比乘數	±1%	\$ 350	(\$ 350)	\$ -	\$ -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本淨比乘數					
權益工具	及本益比乘數	±1%	\$ 339	(\$ 339)	\$ -	\$ -

			112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本淨比乘數					
權益工具	及本益比乘數	±1%	\$ 276	(\$ 276)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部分係依各該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區域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從事行動通訊產品之產業，且本集團董事長係以集團各事業體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有三個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長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以事業體之角度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

本集團董事長根據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及調節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台灣)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香港集團)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新加坡集團)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2,131,783	\$ 4,251,757	\$ 761,320	\$ 195,469	\$ -	\$ 7,340,329
內部部門收入	<u>1,523,055</u>	<u>131,919</u>	<u>238,299</u>	<u>-</u>	<u>(1,893,273)</u>	<u>-</u>
部門收入	<u>\$ 3,654,838</u>	<u>\$ 4,383,676</u>	<u>\$ 999,619</u>	<u>\$ 195,469</u>	<u>(\$ 1,893,273)</u>	<u>\$ 7,340,329</u>
部門損益	<u>\$ 23,333</u>	<u>\$ 7,158</u>	<u>(\$ 7,926)</u>	<u>(\$ 6,092)</u>	<u>\$ 6,744</u>	<u>\$ 23,217</u>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台灣)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香港集團)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新加坡集團)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907,274	\$ 2,108,706	\$ 373,595	\$ 249,484	\$ -	\$ 3,639,059
內部部門收入	<u>935,571</u>	<u>116,932</u>	<u>124,946</u>	<u>5,104</u>	<u>(1,182,553)</u>	<u>-</u>
部門收入	<u>\$ 1,842,845</u>	<u>\$ 2,225,638</u>	<u>\$ 498,541</u>	<u>\$ 254,588</u>	<u>(\$ 1,182,553)</u>	<u>\$ 3,639,059</u>
部門損益	<u>(\$ 95,532)</u>	<u>(\$ 78,905)</u>	<u>(\$ 4,151)</u>	<u>(\$ 4,921)</u>	<u>\$ 75,244</u>	<u>(\$ 108,265)</u>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0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92,000	\$ 192,000	\$ -	依合約規定	2	\$ -	營運周轉	\$ -	-	\$ -	\$ 215,353	\$ 861,412	
0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Korea Co.,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6,000	96,000	38,400	依合約規定	2	-	營運周轉	-	-	-	215,353	861,412	
0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2,000	192,000	-	依合約規定	2	-	營運周轉	-	-	-	215,353	861,412	
1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半導體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50,199	505,399	505,399	依合約規定	1	-	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	505,399	-	-	670,926	670,926	
2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0,000	160,000	64,000	依合約規定	2	-	營運周轉	-	-	-	548,685	548,685	
2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0,000	160,000	160,000	依合約規定	2	-	營運周轉	-	-	-	548,685	548,68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為限。民國113年3月31日淨值為2,153,529。
(2).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對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0%。
(3).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對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0%。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地區	備註
(註1)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金額	背書保證金額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註3)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0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 2	\$ 2,153,529	\$ 1,245,000	\$ 1,245,000	\$ 1,245,000	\$ -	57.81%	\$ 3,230,294	Y	N	N	
0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1, 2	2,153,529	1,104,000	1,104,000	1,104,000	-	51.26%	3,230,294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1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為限，惟對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100%為限。

註4：民國113年度本公司對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因上開背書保證收取之手續費計\$3,055(帳列其他收入)，截至民國113年3月31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6,232。

註5：民國113年度本公司對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因上開背書保證收取之手續費計\$2,752(帳列其他收入)，截至民國113年3月31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5,500。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nsignal Co. Ltd 普通股及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20	\$ 34,997	17.50%	\$ 34,997	
CoAsia Korea Co. Ltd.	Bobbintel Inc.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5,000	-	14.00%	-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擊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現金增資認購 新股	本公司之 子公司	10,293,200	\$ 77,956	14,040,000	\$ 589,211	-	\$ -	\$ -	\$ -	24,333,200	\$ 667,167
(註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包含增加投資金額\$573,696、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6,765、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3,681、本期認列之未實現損益增加\$5,069。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交易情形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以資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註1)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註4)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半導體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520,817	註3	\$ 520,817	依計畫收款	\$ -	\$ 520,817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919,165	4.53	-	-	919,165	-
CoAsia Electronics Corp.(Singapore) Pte.Ltd.	CoAsia Korea Co., Ltd.	屬同一集團之兄弟公司	100,182	5.10	-	-	58,133	-
CoAsia Electronics Corp.(Singapore) Pte.Ltd.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屬同一集團之兄弟公司	121,852	2.78	52,065	持續催收	14,540	-
CoAsia Electronics Corp.(Singapore) Pte.Ltd.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屬同一集團之兄弟公司	161,033	註3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主係資金貸與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應收利息，故無需計算週轉率。
註4：係期後截至民國113年4月30日止收回之款項。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成本)	\$ 1,519,095	與一般交易相同	21%
0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919,165	與一般交易相同	1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不予揭露。

附表八

(除特別註明者外)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CoAsia Electronics Corp. LLP係為有限合夥公司，故未發行股票。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擎亞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 155,520	(2)	\$ 151,004	\$ -	\$ -	\$ 151,004	(\$ 4,492)	100.00%	(\$ 4,492)	\$ 18,550	\$ -	2.1
擎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31,291	(2)	20,082	-	-	20,082	(1,034)	100.00%	(1,034)	18,848	-	2.1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71,086	\$ 171,086	\$ 1,292,11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透過第三地區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3月31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必勝益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237,050	12.21%
韓商 CoAsia Corporation	12,001,389	8.03%